

证券代码：872955

证券简称：中都物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蓝四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蓝四英、尹晓、陈金成、蓝启炎、包景镡（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郑鑫、黄蕾（与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2023 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但各股东均不是关联方，故均不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14% 股份的股东蓝四英女士书面提交的《蓝四英女士关于向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但各股东均不是关联方，故均不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德昌、郭立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蓝四英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尹晓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金成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蓝启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景镡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鑫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蕾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